澳洲淡水龙虾稻虾共养示范基地项目产业合作协议

**甲 方：**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为充分发挥农垦资源和政策优势，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印发的《关于推动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发展稻虾综合种养的要求。甲方拟引入乙方共同打造稻虾综合种养试验基地。乙方系专业稻虾共养管理团队，其团队核心成员是资深农业水产专家，从事澳洲淡水龙虾育种及产业化推广超过8年，在稻虾共养产业项目上有较高造诣，乙方在国内首创澳洲原种培育，独家引进蓝螯螯虾，是市场唯一一家正规报关引进红螯螯虾种苗的澳洲淡水龙虾育种育苗企业。

鉴于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澳洲淡水龙虾稻虾共养项目产业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土地、位置**

合作项目土地位于定安县龙门镇红花岭村与清水塘村之间的田肚区域，土地总面积 159.91亩，其中：有152亩土地为耕地，现状为 水田 ；有7.91亩土地为农业设施用地，地上搭建有配套管理用房等生产研发配套设施。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152亩耕地和7.91亩配套设施用于开展稻虾共养示范工作，其中2.66亩加工车间（管理用房二区）主要用于乙方的生产和加工，5.25亩研发中心（管理用房一区）作为双方合作共同使用。

1. **合作模式和期限**  
    （一）双方以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共同目标，甲方提供现有土地资源，乙方则依托红花岭家庭农场，发展“稻虾共养”产业。乙方将全额投入自身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及设施**，双方携手打造**海垦澳洲淡水龙虾稻虾共养示范基地**。

（二）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30 年

月 日止），其中前三年为培育期，按照“固定收益”+“产量分成”模式进行合作。三年培育期完后进入二年达产期，培育期到期前1个月，甲、乙双方应根据稻虾养殖的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合作等模式；如双方未能在三年期培育期满前一个月内就达产期的合作模式达成一致意见，则三年期满后，双方合作终止。在项目合作期间，如双方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则需在该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协商合作。

（三）交付合作土地期限。甲方在乙方支付完毕首期固定收益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向乙方现状交付合作项目土地。  
 （四）乙方须保证每年种植一季水稻等农作物，并确保所交付土地在进行生产活动时，种植的品种严格符合《海南省耕地“非粮化”整改复耕建议种植类别清单》的相关规定；同时，养殖行为也必须完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作项目收益及支付方式**

前三年培育期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甲方“固定收益+产量分成”。具体如下：

**（一）固定收益。**

1、固定收益单价为**人民币 300 元/亩/年（含税）**，需每年缴纳当年度固定收益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元）（按152亩耕地面积计算，固定收益以最终竞标成交价格为准）。**

2、乙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首期（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固定收益金。后续每一期的固定收益金于当期合作期开始后10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 **产量分成。**

1、考虑产业培育期间，双方的合作处于产业摸索阶段，且乙方前期投入生产养殖成本较高，产量和市场价格不确定因素较多，为扶持乙方发展产业，除固定收益外，乙方应将每批次采收产量的5.5%向甲方进行分成，具体方式如下：

（1）每批次采收前，乙方应提前1天告知甲方，由甲方视情况派员进行现场监督，同时乙方应按采收批次向甲方提供产品采收清单、入库单或过磅单。

（2）甲方每批次分成所得产品的处置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代为销售，亦有权选择自行销售。若甲方选择乙方代销，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向甲方提交销售清单、出库单等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销售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产量分成保底销售收益

为保障甲方的权益，乙方须保障产量分成的保底销售收益不少于111581元/年，因市场行情或养殖环境等原因造成保底销售收益无法达成，乙方须按保底销售收益补足差额。

（三）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346999900100000812391

（四）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应由自身承担的税费。

（五）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因乙方拖欠甲方损坏设施赔偿金、退场清理费及违约金等。协议履行期内，如因乙方未完成退场清理工作或其他不规范行为、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退产业设施、设备及损坏甲方原有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为完成清理和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等）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再将履约保证金结算余额无息退还乙方。本协议正常履约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土地；

2.依协议约定收取固定收益、产量分成和履约保证金；

3.对合作项目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并享有入股的权利；

4.保证提供的土地产权清晰（指现状），对土地具有合法使用权；

5.合作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土地，甲方投资形成的建（构）筑物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6.保证在合作期内合作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完整、未流转、无抵押无债权债务关系，土地权属无争议；

7.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协助乙方推进农业项目建设；

8.配合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政府部门对农业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9.享有法律赋予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0.甲方认为乙方在土地和设施开发利用不合理时，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对土地和设施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用途合规合法使用土地，享有法律赋予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权获取农业项目经营收益；

3.对所聘用的员工按照《劳动法》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合作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土地，乙方投资形成的建（构）筑物、青苗等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5.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耕地管理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接受甲方项目监管，及时向甲方缴付固定收益、产量分成及履约保证金；  
 7.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建设资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乙方所经营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与法律责任，乙方因此项目经营所发生的债务概与甲方无关；

8.乙方依法合理使用土地及设施，必须符合相关土地和环保等政策法规，不得破坏项目土地、自然资源及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不得在项目土地内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对项目土地地下各类矿藏、埋藏物、隐藏物等不享有权益；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经营权转让、转包、抵押，亦不得通过股权变动方式变相转让土地经营权或转包土地；

10.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配套设施损坏，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费用和责任一切由乙方承担；

11.负责依法缴纳项目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种法定税费以及全部债务；

12.不得利用项目土地进行融资；

1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确需改变或部分改变土地用途从事非农项目建设且符合政策规定的，须通过甲方重新报请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相应调整项目开发模式；

14.不得破坏、污染土地资源，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如造成土壤破坏、污染、肥力下降等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并做好设施管护；

15.合作期内，若发生合作地块被侵占，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负责清收，清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等。

16.由气候、地质、环境等发生变化引起的生产条件改变而无法满足乙方生产需求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损失。

17.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生产经营不能顺利进行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终止合作。

18.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配套设施进行妥善保管，并定期进行维修与维护，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如该项目上需另建设农业附属设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方上报有权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建设农业附属设施、农业用电等相关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二）合作期限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附着物、青苗等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如有) 如甲方同意利用的，在评估价值范围内给予乙方补偿；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则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清理并恢复原状。

1.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属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若甲乙双方同意引进第三方共同项目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四）双方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土地及相关设施按甲方移交时现状交回给甲方，乙方所独资投入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青苗如甲方或承继合作人同意保留的，乙方无需拆除处理，如甲方或承继合作人不接受该土地的相关附着物的，则由乙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后30天内拆除清理，如乙方在限期之内未处理完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拆除清理的，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损坏甲方的土地及设施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第三方拆除费用及土地及设施损坏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若开展相关农旅项目，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等主管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若有违规建设和使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民事、经济等责任和罚款、拆除费用、恢复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等费用。

（六）政府每年拨付的农资综合直补与粮食直补资金归甲方所有。其他属产业投入产生的政府扶持、补贴类资金按照谁申报谁受益的原则，归申报方所有。

（七）乙方在缴纳首期固定收益及履约保证金前，不得进场使用土地，如乙方私自进场种养或建设相应设施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并拆除相应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青苗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合作期间,如合作土地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偿款及社会保障费归属土地使用权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土地经营权、转包、抵押项目土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收取固定收益、产量分成以及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固定收益、产量分成销售收益或履约保证金的，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6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收取固定收益、产量分成以及履约保证金。

（三）如乙方故意隐瞒稻虾共养项目经营，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甲方无法核准产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收取固定收益、产量分成以及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收取固定收益、产量分成以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固定收益、产量分成或履约保证金；

2.乙方擅自改变合作农用地的用途性质，经甲方催告整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

3.乙方在合作农用地上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将该地块进行项目申报；

5.破坏、污染土地资源，可能造成土地今后无法正常耕作的；

6.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在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

7.合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甲方依照上述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协议的，协议解除之日为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乙方已缴纳的固定收益、产量分成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协议解除后3日内，乙方自行清理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对于乙方投资形成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1.要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2.无偿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如乙方逾期不拆除清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退还乙方未能使用土地期间的固定收益、产量分成及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合作农用地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进行转租、转包、抵押、作价入股等；

2.乙方进场前，因土地纠纷，发生村民阻工，甲方未能及时解决，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进入达产期前如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达成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履行或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7.91亩地上的管理用房，乙方损失自担，且甲方收回前述土地的行为不影响甲方依据其他条款向乙方同时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因素解决办法**   
 （一）本协议项目下的“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自然灾害、战争等。

（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但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日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明，且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协议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地上建筑物、青苗及其他附着物的处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八条 附则**

（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本协议合作期内，若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合作模式，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红花岭农场平面图

2.移交清单

3.双方面积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